J009	2018	21
	永久	9

AGSD05-2018-0002

杭州市拱墅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拱 科〔2018〕19 号

拱墅区众创空间认定和考核管理办法

为营造我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加强对众创空间的建设与管理，根据《关于加强众创空间建设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18〕1 号）和我区《关于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提升产业质量的若干意见（试行）》（拱政〔2018〕1 号）精神要求，启动实施拱墅区众创空间三年行动计划（墅苗计划），为做好众创空间认定和考核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条件

（一）运营单位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拱墅区注册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运营主体。

2. 具有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或集中孵化场地，或提供不少于 25 个创业工位，如为租赁场地，租期须在一年以上。

3. 设立有一只面向众创空间内创客企业（项目）的创投基（资）金或签约长期合作的基金，额度不低于 300 万；申请认定时需入驻众创空间内创客企业（项目）5 家（个）以上，且投资众创空间内创客企业（项目）1 家（个）以上;

认定后每年投资创客企业（项目）1家（个）以上。

4.拥有创业投资或创业服务等相关业务经验的管理人员；企业管理运作规范，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5.为创客企业（项目）提供低成本的办公空间和宽带网络服务；

6.创业服务主题明确，特点突出，有完善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和创客企业（项目）管理制度，有明确的服务对象评估筛选、毕业与退出机制等。

（二）创客企业（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1.众创空间可入驻创客企业或创客项目（团队）。创客企业应在我区行政区域内的工商、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成立，入驻时注册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注册资金不超过300万；创客企业（项目）在众创空间内培育时间原则不超过12个月。（创客项目如进行工商登记的，则应在我区行政区域内的工商、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成立）

2.创客企业（项目）应属于高新技术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积极培育具备跨界融合、颠覆性、自成长性的创客企业（项目）。

3.创客企业（项目）研发的项目或产品，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提质升级

经评审认定的区级众创空间应在认定后的一年内按照功能完善，特色突出，区域带动和示范引领的运营标准创建拱墅区标准化众创空间、专业化示范众创空间、国际化示范众创空间，并列入年度备案和考核，标准为：

申请认定拱墅区标准化众创空间、专业化示范众创空间、国际化示范众创空间，应具备下列条件：

第一类：拱墅区标准化众创空间：具备良好的运营团队，具有一定创业投资能力，能为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降低创业者的创业成本，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1. 在拱墅区注册的独立法人，运营主体成立并实际运营3个月以上。

2. 具有不少于1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或集中孵化场地，或提供不少于25个创业工位，如为租赁场地，租期须在一年以上。

3. 设立有一只面向众创空间内创客企业（项目）的创投基（资）金或签约长期合作的基金，额度不低于300万，签约的合作基金不超过3家；申请认定时需投资众创空间内创客企业（项目）5家（个）以上，每个项目投资额度10万以上。

4. 拥有至少3名具备1年以上创业投资或创业服务等相关业务经验的管理人员；企业管理运作规范，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5. 创业服务主题明确，特点突出，有完善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和创客企业（项目）管理制度，有明确的服务对象评估筛选、毕业与退出机制等。

6. 每年举办的创业大赛、创业沙龙、路演、创业教育等创新创业活动不少于5场次。

第二类：拱墅区专业化示范众创空间：专业化示范众创空间在区级众创空间里择优进行建设，聚焦我区未来产业如

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物联网、高端芯片等以及我区优势传统产业等领域，实现服务对象、孵化条件和服务内容的高度专业化推动细分领域垂直孵化生态体系建设。

专业化示范众创空间除必须具备拱墅区标准化众创空间的条件外，还需具备:

1.有明确的产业发展主题。依托建设主体的行业地位，有助于形成创新创业生态和产业生态。

2.申请认定时需投资众创空间内与本专业领域紧密相关创客企业（项目）3家（个）以上，每个项目需投资10万元以上;

3.与1家以上行业龙头企业开展深度（战略）合作，同时鼓励与科研院所、高校重点实验室进行合作；其创投基金有上市公司或者龙头企业等明确产业资本参股合作的，产业资本参股比例不低于资本总额 30%或产业资本参股大于 300万,可予以优先。

4.能接借助合作主体的科研与制造能力、管理与市场渠道资源，资源共享基础好，水平高；具有较强的产业情报收集和分析能力以及产业发展预判能力;

5.与合作建设主体之间具有良性互动机制，服务于建设主体转型升级和新业务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有清晰的可持续运营机制和管理模式、利益分配机制。

第三类：拱墅区国际化示范众创空间。在拱墅区标准化众创空间建设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国际创新创业资源，开展国际创新创业服务，促进创新创业国际化合作交流，实现创新创业“引进来”和“走出去”齐头并进，吸引和集聚国际

高端创新创业人才：

1. 具有海外人才和团队引进案例，申请认定时已经成功引进并投资海外人才和团队创客企业（项目）3 家（个）以上；

2. 必须有一名国外资深专业人士或者海外高层次专业或投资人才作为众创空间运营合作人；或者与国际知名企业、孵化机构、创投机构等各类主体共建的众创空间；或已经成功在海外建立联合孵化载体；

3. 与国际知名企业、孵化机构、创投机构、创业者组织、主办或承办过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创业活动；

4. 具备国际化特色服务体系，针对海外项目落地加速或本土企业国际拓展所涉的不同业务需求能提供针对性的增值服务。

三、认定和管理

区科技局每年组织开展区级众创空间认定、备案和考核工作。认定、备案和考核作为众创空间扶持政策执行依据。

1. 认定。每年定期发布众创空间认定征集通知，原则上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次。区科技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认定工作，经运营机构申报、街道（园区）初审、实地考察、专家评审、行政决策和公示发布等程序确定区级众创空间认定名单。

2. 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后，每年对众创空间及其创客企业（项目）发展情况、孵化企业、投融资情况以及创业活动开展情况等进行备案，建立创业企业和创客团队“墅苗”库。

3. 考核。实施众创空间运行发展指数管理制度，重点对工位注册率、企业入驻率、孵化成功率、接产属地率等指标

进行季度量化考核；同时实施区级标准化众创空间、专业化示范众创空间、国际化示范众创空间年度专项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孵化企业备案情况，季度数据报送情况，在孵化企业、毕业企业和退出企业情况、获得投融资情况、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其他创新创业活动等。按照运行发展指数季度量化考核和年度专项考核结果，确定考核成绩。

每年开展年度评价工作，不参加运行发展指数填报及季度量化考核和年度备案的区级众创空间，评价结果不合格。评价对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区级众创空间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提升产业质量的若干意见（试行）》中的有关条款进行政策兑现，对当年评价不合格的区级众创空间予以通报并要求限期整改，取消当年度政策补助，对连续2年评价不合格的众创空间予以摘牌，取消区级众创空间资格，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四、资金管理

加强经费使用监督管理。众创空间应确保财政资金使用依法合规。对于违反财经纪律、骗取专项资金的众创空间、创客企业（项目）、投资机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 号)]规定的权限进行处理，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取消其5年内申报各类科技财政资金资格；涉及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

（一）区科技局和众创空间属地单位要加强对众创空间的服务和指导，帮助协调和解决运营发展过程中实际问题。

（二）区科技局牵头实施众创空间运行发展指数管理制

度，每季度出报拱墅区众创空间运行发展指数，年度出报综合考评结果。

（三）本办法自2018年6月21日起施行，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

拱墅区科技局

2018年5月22日

拱墅区众创空间运行发展指数统计表

年　月

指数统计			工位使用情况			入驻企业/（团队）情况			企业孵化情况		企业动态属地情况		其他指标（定性考核）				
													获得投融资项目		经济指标		应届毕业生就业情况
所属街道（园区）	众创空间名称	众创空间运行发展指数	空间设置工位数	注册工位数	工位注册率（A）	入驻团队数	入驻企业数	企业入驻率（B）	成功孵化企业数	孵化成功率（C）	孵化企业落户拱墅家数	接产属地率（D）	融资额度（万元）	创业项目活动（次数）	入驻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入驻企业纳税金额（万元）	吸纳应届毕业生（人数）

备注：1、众创空间运行发展指数=（A*30+B*20+C*30+D*20）分值总和，其他指标为加分项，按一定比例纳入总分，不超过10分。

2、空间设置工位数：众创空间设置所有工位数。

3、工位注册率：注册工位数（按照企业（团队）实际入驻工位数统计）/空间设置工位数。

4、企业入驻率：新增入驻企业（团队）数量/上年度同期累计入驻企业（团队）数量。其中“上年度同期累计入驻企业（团队）数量”的数值，2017年按上年度季度平均值统计，2018年按各季度实际值统计。

5、孵化成功率：成功孵化企业数/上年度同期入驻企业数。其中“上年度同期入驻企业数”的数值，2017年按上年度季度平均值统计，2018年按各季度实际值统计。成功孵化企业含孵化到外部企业和项目注册企业。

6、接产属地率：孵化毕业企业注册拱墅家数/成功孵化企业数。

7、其他指标（定性考核）指数，做为众创空间争先创优考核评价指数。

8、每季度最后一周内认真填写上报至科技局。